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發稿日期：115 年 3 月 23 日

連絡人：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5-6334991

雲檢聯手刑事警察局破獲跨境博弈洗錢集團

金流高達 330 億元 瓦解新型態「大洗水」犯罪模式

雲林地方檢察署接獲刑事警察局情資，疑似有不法集團透過精密分工與跨境操作，大量招募所謂「大洗水手」赴境外進行洗錢，涉案金流龐大，嚴重危害我國金融秩序。本署檢察長獲悉後高度重視，指派林柏宇檢察官協同蔡少勳檢察官共組專案小組林柏宇檢察官協同蔡少勳檢察官共組專案小組，指揮刑事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基隆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破獲以九〇博弈集團為首所組成之諸多大型博弈組織，透過高層指揮幹部招募負責跨境刷卡洗錢之大洗水手，共同成立跨境洗錢集團（下稱本案博弈洗錢組織），全案偵查終結，日前提起公訴及境外通緝，認渠等共同涉犯刑法第 268 條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之洗錢及洗錢防制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避洗錢防制法第 8 條金融機構對於實質受益人審查，收受、持有及使用無合理來源財物等罪

本案經專案小組清查基底賭客博弈不法所得、出入境紀錄、境外消費資訊，逐一執行各被告後，釐清本案博弈洗錢組織為陳〇鈞（男，37 歲）、林〇翔（男，36 歲）找尋經營跨境賭場情資分享群組之群主廖〇翔（男，30 歲）及熟稔賭場事務之周〇瑞（男，46 歲）合作，研究出特殊跨境洗錢手法，招募諸多跨境大洗水手出動至澳門，洗錢流程為：1. 本案博弈洗錢組織先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彙整博弈不法金流，使用人頭帳戶隱匿掩飾金流來源，伺機等待大洗水手出動前，匯入大洗水手帳戶；2. 大洗水手負責提供自己帳戶供彙整後之博弈款項匯入，作為信用卡卡費預繳金，以此方式提高自己名下信用卡刷卡金額，並有利於後續刷卡兌換籌碼行為；3. 大洗水手持溢繳後具有高額刷卡額度之信用卡至澳門地區賭場，利用澳門地區賭場有高額現金儲備及不會嚴格客戶審查金流之特性，在賭場內用刷卡方式兌換籌碼佯裝欲在賭場內進行賭博；4. 大洗水手取得籌碼後，實則完全未參與賭博，或僅有小

額賭博掩人耳目，但旋將籌碼退回賭場轉洗為澳門地區合法貨幣，或根本未退回賭場而係直接取得賭場籌碼，藉此將轉洗出之澳門地區合法貨幣或賭場籌碼，直接交付予本案博弈洗錢組織不詳成員；5.本案博弈洗錢組織不詳成員取得澳門地區合法貨幣或賭場籌碼後，即可轉換成澳門地區合法所得之外觀，最終將在我國所取得博弈不法所得均轉洗至澳門地區。

專案小組查悉上開犯罪手法後，檢警逐一對各被告實施拘提、搜索，執行到案後聲押廖○翔、周○瑞此二名首謀幹部及受招募之大洗水手陳○偉（男，42歲）、蔡○修（男，44歲）、王○丞（男，44歲）、李○晉（男，34歲）等人獲准，並跨境協緝陳○鈞、林○翔，其餘十餘名大洗水手共計交保金達新臺幣（下同）513萬元，近日陸續提起公訴及跨境通緝，全案查獲各大洗水手成功經手洗錢金流已達2億7,834萬6,394元，並於清查洗錢途經各帳戶不明金流後另查悉有高達330億元之不明財產曾經匯入，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聲請扣押保全，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持共同打擊不法犯罪，准許於聲請範圍330億8053萬9,409元範圍內扣押，實際查扣現存帳戶內2億5,799萬9,709元，且於執行搜索過程中扣得約200萬元、手機數支、點鈔機2臺及持以刷卡所用之信用卡數十張等物，成功瓦解本案博弈洗錢組織之後續運作。

雲林地檢署呼籲跨境洗錢犯罪手法日益翻新，對我國金融秩序危害甚鉅。本署將持續結合警調力量，強化跨境犯罪查緝，嚴正打擊各類不法金流，絕不容許犯罪集團藉由境外操作規避法律制裁，以確保國家金融秩序及國民財產安全。